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4.22 法律字第 092001247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在工作中遭增班之森林觀光火車撞死，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有關蘇○琴女士面致 院長陳情書，為渠夫李○輝君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在工作中遭增班之森林觀光火車撞死，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林育字第○九二一七五○一四三號函。

二 查本件依來函資料所示，業已由蘇○琴君等委任律師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應依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，合先敘明。

三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，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如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而是私法上之行為，屬私經濟行為，縱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並不生國家賠償法之問題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蘇○琴女士之夫李○輝君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在工作中遭增班之森林觀光火車撞死，損害之發生，如係因被害人李○君於軌道上留放台車，因下坡速度過快衝撞已緊急剎車停止之小火車所致，因該小火車載運乘客之行為，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而係屬私經濟行為，從而，其所受損害應視具體事實，依民法侵權行為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無上開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。

四 次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上開所稱「公共設施」，係指直接供公之目的使用之道路、橋樑、港埠等，而阿里山小火車並非直接供公之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，而係基於私經濟目的使用之交通工具，與上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之要件不符。故蘇○琴女士之夫李○輝君之死亡亦不得以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由，請求國家賠償。